

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出席我國與拉脫維亞、立陶宛三邊科技合作年會，加強推動與波海地區國家科技單位之合作交流	出國類別：(4)開會 內容簡述：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中東歐三國(斯洛伐克、捷克、立陶宛)專案考察重要科技研發能量	135.062	
訪問中東歐國家與協議機構共同辦理雙邊合作會議並推動科技合作	出國類別：(4)開會 內容簡述：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中東歐三國(斯洛伐克、捷克、立陶宛)專案考察重要科技研發能量	27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